

報

週

陵

武

發行者：林繼生校長　　　　　編輯者：李佳穎／指導老師：張修榕／發行日：2013年01月07日／第020週

****

一、**個人缺曠被登記有疑慮者，查詢更正請親自確認，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當週遭登記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統計表於**隔週週三下午**透過學務處各班班級櫃分發至各班，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收到統計表後立即交給有缺（曠）課同學確認**，確認無誤後簽名以示對自身行為負責，**需待查者亦請完成簽名，並由本人於當週親自到學務處向生輔幹事許素榕查詢**，如有誤記或其他問題需親自向生輔組長確認，**若僅勾取待查而未主動到學務處查詢並更正者，視同該次缺（曠）登記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二、學生學習輔導暨銷過改過：**

(一)同學接受警告以上處分時，可於公告後，依程序及管制時間（參見附表）提出學習輔導之申請，並在管制時間內未再犯相同違規事項時，該處分可以註明塗銷。如果於管制時間內再犯相同過失，則兩次分別處分，並不得銷過。

(二)一次警告可以申請一次學習輔導，並經考核5天，不再犯相同之過失。

(三) 小過可申請三次學習輔導並考核15天，不再犯相同之過失。

(四) 記大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決議不得銷過及累犯者不得銷過，其他受大過懲

處之同學需學習(服務)輔導9次以上，並經考核30天以上不再犯者。

(五) 每週由生輔組將申請學習輔導名單交衛生組長於當日做校園重點整理工作。

(六) 凡排定學習輔導逾時未到者，不得再辦理銷過。

(七) 學習輔導工作不力、表現不良者，應再實施一次學習輔導，如仍工作不力，則不再准予辦理銷過。

(八) 完成學習輔導工作者，准予將所犯之過失註銷。

附表：懲處學生提出學習輔導暨銷過改過管制時間日期數

|  |  |
| --- | --- |
| **懲處類別** | **考核管制時間日期數** |
| **警告** | **5天** |
| **小過** | **15天** |
| **大過** | **30天** |
| **說明：管制時間日期係以犯錯懲處確定公告之日期算起。** | |

(九)學生申請學習輔導時，導師及輔導師長得依學生平時表現簽註同意或不同意。

(十)生活秩序或整潔競賽評比成績為 「待改進之班級」列入全班實施學習輔導。

(十一)申請學習輔導同學，將由學務處簽奉核定後實施。

(十二)接受學習輔導同學，需將通知書交家長簽名後，於學習輔導當日繳回。學習輔導申請表及通知書。

**三、愛校服務實施流程：**

一、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

二、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輔導教官、班導師同意申請及簽署。

三、依學務處公布之學習輔導日期選擇其一或每日12:30時至13:00時（每週以10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另行公告），於當週持申請單向生輔組長查詢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並登記預訂學習輔導日期。

四、持單返家稟知父母學習輔導時間，並請父母簽名。

五、於登記預訂學習服務輔導之時間穿制服或運動服，向衛生組長或值日教官報到執行（逾時即不受理）。

六、每次執行完成時，請衛生組長或教官查驗執行成果，並在申請單所登項次時間欄後空白處簽證。

四、執行滿次數後，繳送申請單給生輔組長彙辦呈請核准後，由幹事登錄註銷懲處記錄。

法律宣導資料

造謠生事 (關係霸凌、誹謗罪)

小光是個認真的學生，在班上的成績表現優異，各方面都很突出，但是他對於跑步卻不是很在行，每次體育課的跑步考試，他都是最後一名。和小光完全相反的是小傑，他的成績雖然不是很突出，但卻是班上的運動健將，對於跑步這項目最為擅長，時常在運動會上拿下不少獎牌。這讓小光非常的嫉妒。

有一天，小傑代表學校出去參加全國性的運動大會，再度為校爭光，奪得第一名。當小傑開心地接受同學的祝賀時，小光的不滿已經達到最高點，為了要排擠小傑，給小傑一點教訓，小光到處跟同學說：「我聽說小傑在校外都跟不良少年聚在一起，他們假日都跑到郊外去飆車，而且他哥哥還是混黑道的！像這種人我們還是離他遠一點吧！免得惹禍上身。」相類似的謠言在班上傳開，同學們都不敢和小傑相處，小傑因而受到孤立，不願去上學。

小傑的父母見小傑的情況不對勁，向老師關切此事，才發現是小光四處造謠、孤立小傑，小傑的父母對此感到十分生氣，打算對小光和他的父母提告。

法律分析 這個案例的情形屬於「關係霸凌」。「關係霸凌」通常伴隨著言語霸凌的情形發生，霸凌者透過傳播不實的謠言，試圖讓弱勢者受到團體的排擠或討厭，刻意疏離受霸凌者，讓他孤立在團體外，得不到社交支援，這對受霸凌者的心理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擾亂他的人際關係。 目前我國法律對於關係霸凌的情形並未有清楚的規範，但伴隨關係霸凌而產生的肢體霸凌、言語霸凌或是網路霸凌，則有可能受到法律的約束。 以本案為例子，小光為了孤立小傑，明知不是事實，仍向同學散播關於小傑的不實謠言，影響小傑的名譽，依據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的規定，小光即已牴觸刑法上誹謗罪的規定。此外，誹謗小傑名譽的小光除了先前所說的刑事責任外，依據民法第195 條第 1 項規定，還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小光是未成年人，依據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小光和他的法定代理人則必須一起負擔該民事賠償責任。

看看法律怎麼說

1.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週 第十八週**

秩序比賽 整潔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年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三年級** | **305** | **302.306** |  |  | **三年級** | **319** | **318** | **306** |
| **二年級** | **202** | **215** | **201.218** |  | **二年級** | **220** | **216** | **219** |
| **一年級** | **103.108.117** |  |  |  | **一年級** | **120** | **114** | **115** |



